联合国 S/PV.56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九九次会议

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7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4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38882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2007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4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恩斯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369，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6/340，其中载有 2007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6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